附件1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印制项目采购招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福建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订本项目采购招标办法。

　　一、项目名称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印制

项目。

　　二、采购用户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三、采购办法

　　本项目采取网上公开招标办法。

　　四、参加招标资格条件

　　（一）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二）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

　　五、参加邀请招标其它条件要求

　　（一）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

　　（二）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福建省政府采购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有能力在福建省为用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5．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样品需与样证要求一致（样证具体要求参照附件二：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印制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第三条“参考技术规格和要求”），如不一致，将取消供应商资格。

六、递交资质材料

参加网上公开询价招标供应商应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资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印刷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等；提交的复印件应是最新、清晰、有效并加盖持有者的公章，并有原件备查。

七、评审组

本项目由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牵头组织印制，由办公室、业务拓展科、督导科有关人员组成议价小组。邀请印刷企业参加投标，评标采用最低价法，即议价小组审查确定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以《中标通知书》形式书面通知中标单位。

八、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签订采购合同，作为本项目采购的重要依据。